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吳偉銓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747
傳真：02-27205897
電子信箱：udd-tymist03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築字第11030315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處理原則 (14810735_11030315272_1_ATTACH1.pdf、
14810735_11030315272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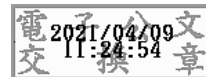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」規定，業經本局110年4月9日府都築字第1103031527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0年4月12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」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01300J0002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

